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筱婷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420

電子信箱：ciwa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19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198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，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，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，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，爰原民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039244號令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全文共計12條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原民會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

教務處

113/03/11 13: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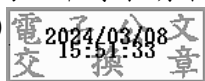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891

有附件

期間等資訊，並提升其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旨揭申請作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